

銘傳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果獎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3 日第 4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5 日第 4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果表現，強化學生未來競爭力，特訂定「銘傳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果獎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獎助對象：本要點經濟不利學生資格依教育部公告之規定認定。

第三條 經費獎助：本要點獎助項目及人數，依據每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及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助學輔導基金可運用經費，核定補助金額。

第四條 獎助項目、金額及輔導機制：符合本要點第二條資格之在學學生，經完成輔導後具備下列學習成果優異表現者，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行政或學術單位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視各學習成果實際表現，評估核發學習獎助金。

一、鼓勵經濟不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

(一) 提升經濟不利學生跨域學習成效(如：微學分課程、跨領域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磨課師課程等)。

(二) 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活動學習(如：自主學習活動(課程)、共學支持計畫或外語起飛計畫等)。

(三) 培養經濟不利學生領導能力(如：領導知能研習、幹部講習與訓練等)。如符合上述獎助項目，則給予一次性獎助金，以新台幣 10,000 元為上限，相關事項之獎助金額、申請條件及輔導機制，各行政單位、學院得依其專業性訂定，其辦法另訂之。

二、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獎助(含境外實習)

(一) 為培育學生學術理論和實務運作兼備之能力，實踐專業知識於實務場域，以利職業試探及就業準備。

(二) 審核依實習時數、場域、地點、給薪情況、實習成果等條件，如實習為「畢業必修課程」或「領取校外實習薪資」，則不得運用教育部補助經費，改以外部募款支應，惟支用經費至多新台幣 100 萬元。

(三)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得安排獲獎助之優良實習學生分享實習成果，協助推動全校實習風氣。

(四) 實習獎助以乙次為原則，實習時間 30 日(含)以內者獎助新台幣 8,000 元為上限、31-40 日(含)者獎助新台幣 10,000 元為上限、41 日以上者獎助新台幣 12,000 元為上限。境外實習者加發新台幣 5,000 元獎助。

三、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與職涯輔導活動

(一) 為養學生職場生涯規劃能力與就業職能養成，強化職場實務認知與求職技能，以利就業與職場接軌。

(二) 經濟不利學生參與職涯輔導活動，如生涯領航員、企業實習達人或企業博覽會徵才活動等，並符合所訂定之相關輔導機制條件，以核發新台幣 10,000 元為上限，實際核給金額依實際募款狀況調整之，單一學期僅限獎助一次。

四、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國內外服務學習

(一) 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服務學習，展現學習成果與培育社會服務能力，並強化學生對社會關懷之使命感與責任感，進而培養國際公民的理念。

(二) 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國內外服務學習，如國內外志工、親善服務等，並符合所訂定之相關輔導機制條件者給予一次性學習獎助金，國內服務學習獎助金以新台幣 20,000

元為上限；國外服務學習獎助金以新台幣 60,000 元為上限，以外部募款支應，惟支用經費至多新台幣 100 萬元。

(三)本項獎助金額、申請條件及輔導機制得依其專業性訂定，其辦法由前程規劃處另訂之。

五、鼓勵經濟不利學生達成校定十項能力檢核

(一)經濟不利學生通過本校十項基本能力，包括道德力、知識力、體能力、群體力、美感力、企劃力、溝通力、科技力、國際力與就職力檢核，獲得十項基本能力證書者。

(二)具備十項基本能力並通過十項卓越表現四項以上，獲頒十力教育卓越證書者。

(三)符合基本能力者獎助新台幣 3,000 元為上限，符合卓越能力者獎助新台幣 6,000 元為上限，上述兩項能力獎助僅得擇一申請，如當年度經費不足，則由主冊支應。

六、獎勵經濟不利學生成績進步

(一)經濟不利學生經各系導師(教師)輔導後，積極學習並提升學習成效，其申請當學期平均成績較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者，給予學習助學金獎助。

(二)經輔導後當學期平均成績較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 5 分以內者獎助新台幣 2,000 元、5(含)-10 分者獎助新台幣 4,000 元、10 分(含)以上者獎助新台幣 6,000 元。

七、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補助

(一)經濟不利學生為提升專業能力取得所屬學院(系、所、學程)認可之專業證照，以增強職場競爭力。

(二)經濟不利學生為考取專業證照之考照金額、輔導課程費用或購買書籍等相關費用，給予單一證照一次性學習獎助金。

(三)本項補助金額、申請條件及輔導機制，各單位、學院得依其專業性訂定，其辦法另訂之。

八、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與畢業專題補助

(一)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各院系所舉辦之畢業專題(含校內外畢業專題、畢業公演、畢業作品展等)，展現學習成果。

(二)補助項目包含由學生自行負擔用於發表所需之材料費、場地佈置、交通費、保險等相關費用。

(三)本項補助金額、申請條件及輔導機制，各單位、學院得依其專業性訂定，其辦法另訂之。

九、鼓勵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專利

(一)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將學術研究成果申請專利，建立具體的智慧財產價值，以展現具體的知識價值與創新成果。

(二)補助項目包含由學生自行負擔用於設計所需之材料費、申請專利之報名費等相關費用。

(三)本項補助金額、申請條件及輔導機制，各單位、學院得依其專業性訂定，其辦法另訂之。

十、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

(一)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展現學習成果與培育專業實務能力，進而參與全球實習就業。

(二)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成績符合審核條件者。

(三)本項補助金額、申請條件及輔導機制，各單位、學院得依其專業性訂定，其辦法另訂之。

十一、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規劃自我職涯發展

(一)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規劃自我職涯發展，以連結學校課程與職場需求，並提供學生實務經驗歷練之機會，協助學生順利與職場接軌。

(二)經濟不利生參加職涯檢測，並達成相關條件且符合審核條件者給予獎助。

(三)本項補助金額、申請條件及輔導機制，各單位、學院得依其專業性訂定，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申請時間:每學期申請時間為二月至十月，經行政或學術單位資料審核後，送至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覆核，應檢具學習成效相關佐證資料及行政或學術單位所訂定辦法，為後續查核工作。

第六條 經費運用: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若經費有所異動各獎助項目之調整，符合本要點第四條第二至六項資格之學習獎助金額由權責一級行政單位統一訂定，符合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資格之學習獎助金額由各學院訂定，經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審核，校長核定。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銘傳大學高教深耕經濟不利助學金身分認定要點

一、本要點經濟不利學生資格依教育部公告之規定認定。

二、本要點經濟不利學生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籍之在學本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6. 具大專校院經濟不利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獎助資格者;
7.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8.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三、身分說明:

1. 前項第1至6款符合資格之學生，係指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第7款所稱家庭突遭變故係指失業、被裁員、給予無薪假及任何一方身障或身殘等，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導師、輔導老師、諮商心理師等學校人員，為其開立相關證明以證實其資格，行政人員須與開立證明文件人員加以查證核實。